

专题推广合作协议

合同编号：-----

甲方：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(甲方)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提升其形象和品牌价值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作协议。

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《南国都市报》推出合作项目。

第三条 合作时间、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

1、合作时间：2019年7月1日至10月30日

2、合作内容：

(1)合作内容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

活动一：“感动海南”人物宣讲 13 场，每场 15000 元，小计：195000 元，优惠价 193000 元

活动二：寻找“琼海工匠”人物报纸宣传共 10 个人，每人 1/2 版，需用刊登版面 5 个整版（每期/人发 1/2 版），合作费用 30000 元/版，套红版，小计 150000 元。

活动三：寻找琼海工匠人物视频拍摄共 10 个人，每人 180 秒左右，合作费用 20000 元一个人，小计 200000 元。

（免费服务：免费为甲方提供 10 个“琼海工匠”人物海报设计；免费提供一个南国新媒体微网页，用于发布“琼海工匠”人物事迹。）



(2) 合作总费用:

总计: 193000 元+150000 元+ 200000 元=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(¥543000 元)

4、费用支付方法: 分两次银行转帐支付: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金额 (¥ 543000 元) 的 30%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(¥162900.00 元)。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成果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70% 尾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(¥380100.00 元)。

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完税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, 本协议其他权利义务继续履行。如乙方提供无效或不合法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,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,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, 注明“宣传费”。

乙方户名: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;

账号: 1006616600000191;

开户行: 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、乙双方对合作项目应积极配合, 友好合作。
- 2、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取活动执行方案并对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、创意制作、宣传版面、视频等给予确认和提供修改意见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。
- 4、乙方负责甲方两个主题活动的事项策划及执行。
- 5、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, 且真实、合法, 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; 乙方对此进行确认,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, 乙方有权进行修改、删除或拒绝发布。

6、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，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，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。甲方如有变动，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。

6、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。双方如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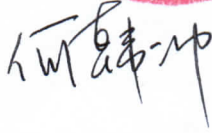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执两份。



甲方：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9.7.11

签订时间：2019.7.11

见证单位：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

2019.7.11



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(编号: GXJTHN-ZFDY2019022)

成 交 通 知 书

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:

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项目 (项目编号: GXJTHN-ZFDY2019022)

评标工作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已结束, 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,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、公正的评议,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, 通知如下:

1、成交供应商名称: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;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 54.3 万元;

服务内容: 采购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;

活动时间: 2019 年 10 月止;

供应商地址: 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;

2、成交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, 到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07 月 09 日

